

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减少短期行为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提取激励基金。

### 第二章 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

**第三条** 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在职的：

- 1、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；
- 2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中层管理人员；
- 4、由总经理提名的技术、销售、管理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：

- 1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因侵害公司技术、经济等权益受到公司处罚的。

### 第三章 激励基金的提取

**第五条** 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

公司每一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20%（不含 20%）；
- 2、年度资产保值增值率为正值；
- 3、考核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## 第六条 考核指标的计算

1、净利润增长率根据经年度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，采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净利润增长率} = (\text{考核期当年净利润} - \text{上年净利润}) \div \text{上年净利润} \times 100\%$$

2、资产保值增值率根据经年度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确定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资产保值增值率} = (\text{考核期期末股东权益} \div \text{考核期期初股东权益} - 1) \times 100\%$$

## 第七条 提取的办法

按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/(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+少数股东损益)的比例(设为A)划分提取的区间。以公司前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值为基准值，以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出基准值部分为基数，按当年净利润增长率(设为B)的范围确定不同提取比例进行提取。具体如下：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	提取比例	
	A<50%	A≥50%
20%<B≤30%	20%	25%
30%<B≤40%	25%	30%
40%<B≤50%	30%	35%
50%<B	35%	40%

## 第四章 激励基金的分配

**第八条** 公司对激励基金的分配确定基本办法，公司总经理激励基金的分配额度为当年提取总额的6%，其他激励对象的额度分配比例由总经理确定。在具体考核年度，年度审计报告的考核指标达到了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，由总经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提取激励基金额度；根据已确定的分配比例，结合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贡献情况，提出激励基金分配方案。上述方案须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九条** 激励年度内激励对象解聘或离职的，不享受当年激励基金。因违纪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、个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，其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不予发放。

**第十条** 激励基金分配额度为税前额度，其税务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执行。考核年度激励基金在下一年度费用中列支。

## **第五章 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组织实施**

**第十一条** 经董事会通过后的激励基金分配方案，由证券部、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，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实施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的修改、补充均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 日